

台山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印发《台山市 2025 年粮食生产先进市县激励项目——撂荒耕地复耕种粮项目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人民政府（街道办）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 2025 年度粮食生产先进市县激励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粤农农计〔2025〕89 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台山市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工作方案〉》（台府办函〔2025〕235 号）文件精神，为抓好粮食生产先进市县激励资金项目实施，推动撂荒耕地复耕并种植粮油作物，我局制定了《台山市 2025 年粮食生产先进市县激励项目——撂荒耕地复耕种粮项目实施方案》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台山市农业农村局

2025 年 11 月 13 日

台山市 2025 年度粮食生产先进市县激励项目 ——撂荒耕地复耕种粮项目实施方案

为抓好粮食生产先进市县激励资金项目实施，根据《关于印发 2025 年度粮食生产先进市县激励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粤农农计〔2025〕89 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台山市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工作方案〉》（台府办函〔2025〕235 号）文件精神，推动撂荒耕地复耕并种植粮油作物，不断夯实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基础。现制定方案如下。

一、绩效目标

按先易后难、稳慎推进的原则，全市实施撂荒耕地复耕种粮项目，完成撂荒耕地复耕并种植粮油作物面积不少于 3320 亩（以部级图斑范围为主），安排补助资金 166 万元，进一步挖掘粮食播种面积潜力。

二、扶持方向

重点支持部级图斑暂不具备复耕复种条件以及相对集中连片 15 亩以上以及的撂荒耕地的复耕种粮；支持各镇（街）交通主干道沿线及典型村周边撂荒耕地复耕种粮，加快推动撂荒耕地应复尽复。

三、责任主体与实施方式

（一）责任主体：各镇（街）政府是撂荒耕地复耕种粮实施主体，各镇（街）党组织、村集体要发挥党员带动作用，推动具

备条件的撂荒耕地加快复耕复种，要积极创造条件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要依照《广东田长制工作规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要求，加强田长巡田，将耕地保护和遏制撂荒落实到责任人、落实到地块，逐步推进部级图斑暂不具备复耕撂荒耕地复耕复种。

（二）实施方式。各镇（街）在近年撂荒耕地摸底排查工作基础上，结合部级系统图斑、“田长制”图斑，选取地块开展撂荒耕地复耕种粮，确定项目后形成项目申报材料，逐级上报，经审批通过后实施。**奖补资金**主要用于开展撂荒耕地机械化作业、引（抽）水灌溉或节水设施工程建设、地力培肥等恢复耕种等，不得用于办公经费、奖励个人及单位等其他用途。

三、补助对象与标准

补助对象：实施撂荒耕地治理利用并种植一季以上粮油作物的农业经营主体（含种粮大户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企业等）、村级组织、国资企业（含镇属企业）、强村富民公司。

补助要求：一是部级图斑为项目方案印发后开展整治的图斑，往年已整治图斑不在补助范围；二是撂荒地整治为项目方案印发后开展整治的，需在本方案实施一年内完成并种植粮油作物，否则不予补助。

补助标准：撂荒耕地复耕种粮，每亩补助不高于500元（具体标准按照申报项目情况分配安排补助费用）。以上复耕复种耕地同时叠加享受其他扶农惠粮政策，但不得同时叠加享受其他撂荒地复耕补助。

四、补助认定流程

补助采取“村级申报、镇（街）验收、县级核验拨付”的认定流程。

（一）村级申报。由农业经营主体向村委会提出复耕复种资金申请，填写《台山市 2025 年度粮食生产先进市县激励项目-撂荒耕地复耕种粮项目主体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，提供申报材料。村委会在收到材料后（申报材料一式两份），派人到现场核实、审核材料，填写《台山市 2025 年度粮食生产先进市县激励项目-撂荒耕地复耕种粮项目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，并对其真实性进行如实审核，上报镇（街）。各镇（街）组织人员对各村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复核，主要核查主体资格、合同真实性、地块面积、复耕复种情况等。镇（街）核实无误后，将拟复耕面积、项目情况汇总报市农业农村局，市农业农村局根据上报面积核定补贴标准及项目。

（二）镇级验收。实施主体需要建立详实的台账档案，要求提供复耕复种时间、面积，土地流转合同、托管协议等证明，并提供复耕复种前、中、后的全景照片。项目实施完成后，由各镇（街）组织对实施主体进行项目验收，主要对项目土地流转合同或种植农户清单、复耕复种种植情况、资金支出财务票据（含项目主体对公账户支付银行凭证）等进行验收，采取实地核查和材料审核方式。验收完成后，对符合奖补条件的奖补对象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张榜公示，《台山市撂荒耕地复耕种粮项目奖补登记

清册》（附件3），并拍照留存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。公示无异议后，镇（街）负责人及经办人在《清册公示完成确认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和《台山市镇（街）撂荒耕地复耕整治明细表》（附件5）签字盖章，和相关台账档案上报市农业农村局。

（三）县级核验拨付。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按上报地块数20%进行抽查核验，经核查无误后进行情况汇总并报送市财政局，由市财政局向符合条件的奖补对象直接拨付奖补资金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市农业农村局成立项目工作小组，各镇（街）要安排专人跟进2025年撂荒耕地复耕种粮项目，协调解决项目推动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，确保2025年撂荒耕地复耕种粮项目工作顺利进行。

（二）加强政策宣传。对补助政策进行广泛宣传，发动农户、经营主体积极参与撂荒耕地复耕种粮；对撂荒一年以上的在下一年度停止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，停止承包地经营者享受的各种奖励政策，在复耕复种后再重新纳入补贴范围。广泛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法律、政策，营造耕地保护人人参与的氛围。每个实施镇（街）要总结不少于2个典型案例。

（三）强化指导服务。各镇（街）要根据撂荒耕地立地条件、土壤地力、水源状况等因素，协助制定复耕复种方案，因地制宜

选择适宜的粮食作物品种、种植模式。加强跟踪调度及时掌握实施进展情况。

（四）强化资料存档。各镇（街）应做好项目资料整理存档，包括项目申报、主体确定、项目验收、资金拨付等文件材料，做到一项目一档案；验收材料要完整规范，必须有复耕种粮前后对比照片。

（五）强化资金管理。加强资金监管，严格资金使用范围，严禁截留挪用，做到专款专用，确保项目资金安全；加强项目督促指导，加快项目验收、及时拨付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台山市 2025 年度粮食生产先进市县激励项目
——撂荒耕地复耕种粮项目主体申请表
2. 台山市 2025 年度粮食生产先进市县激励项目
——撂荒耕地复耕种粮项目申报汇总表
3. 台山市撂荒耕地复耕种粮项目奖补登记清册
4. 清册公示完成确认汇总表
5. 台山市镇（街）撂荒耕地复耕整治明细表

附件 1

台山市 2025 年度粮食生产先进市县激励项目

——撂荒耕地复耕种粮项目主体申请表

申请主体 信息	主体名称		主体类型	种植大户/家庭农场/农民专业合作社/农业企业/村级组织/国资企业(镇属企业)/强村富民公司
	身份证号码/社会信用代码			
	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	撂荒地块类型	部级图斑/集中连片 15 亩以上/主干道/典型村		
	地块识别号		地块坐标	
	复耕面积(亩)	20	拟申请资金(元)	8700
	建设内容及资金使用计划	举例：通过 1. 修建混凝土涵洞一个（预算 5700 元），2. 渠道清障清淤 330 米（预算 3000 元）的引水工程解决撂荒地用水问题，预算总投入 8700 元。		
	种植粮油作物品种		实施期间	202 年 x 月 x 日至 年 x 月 x 日
地块现状图	带日期、坐标水印现状全景图：		地块范围、面积信息图：	

主体承诺	本主体符合申报要求，项目申报材料内容准确、真实、合法。项目实施过程中，认真落实建设内容，接受市、镇级监督。 主体负责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 202 年 月 日	
审核意见	村级意见	情况属实 （村委会盖章） 202 年 月 日
	镇级意见	同意 （镇街盖章） 202 年 月 日

附件 2

台山市 2025 年粮食生产先进市县激励项目——撂荒耕地复耕种粮项目申报汇总表

登记时间：202 年 月 日												
序 号	镇（街）	地 点	撂荒地 块类型	地块识别 号	复耕 面积 （亩）	申请主体	申请 奖补 资金 （元）	奖补资金使用计划明细	开工 时间	完工 时间	种植粮 油作物 意向	备 注
合 计					20		8700					
举 例 子	xx 镇	xx 村	部级图斑	4407...	20	xxx 公司	8700	1. 修建混凝土涵洞一个，造 价 5700 元。 2. 渠道清障清淤 330 米，预 算 3000 元。	2025. 12. 10	2026. 1. 30	大豆	

填报要求：1. 所选地块必须在“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 2023 年及以前的撂荒耕地部级图斑地块”中暂不具备复耕复种条件以及相对集中连片 15 亩以上，交通主干道沿线及典型村周边撂荒耕地。

2. 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开展撂荒耕地机械化作业、引（抽）水灌溉或节水设施工程建设、地力培肥等恢复耕种等，不得用于办公经费、奖励个人及单位等其他用途。

3. 复耕地块类型：部级图斑、集中连片 15 亩以上、交通主干道沿线及典型村周边。

附件 3

台山市撂荒耕地复耕种粮项目奖补登记清册

_____镇（街道）（盖章） _____村委会（盖章）

登记时间：2025 年 ____月 ____日

序 号	实施主体名称	身份证号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	复耕地块类型（部级图斑/集中连片 15 亩以上/主干道/典型村）	图斑编号/地块坐标经纬度（保留六位小数）	补贴复耕面积(亩)	奖补金额（元）	银行账号	联系电话	申报人签名
合计									

注：1、实施主体名称应与银行账户名一致；2、补贴复耕面积填写具体复耕复种面积；

附件 4

台山市撂荒耕地复耕种粮项目奖补登记清册公示完成确认汇总表

_____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（盖章）

村委会	主体数量 (个)	图斑数量 (个)	补贴总面积 (亩)	补贴金额 (元)	公示时间	公示经办人
					*年*月*日至*年*月*日	
合计						

镇（街道）负责人：

签字时间： 年 月 日

附件 5

台山市__镇（街）撂荒耕地复耕种粮明细表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地块识别号		地块面积（亩）	
地块详细地址		是否永久基本农田	☐ 是 ☐ 否
经纬度		复耕总投入（万元）	
现场负责人		上级财政投入	
联系电话		镇级财政投入	
完成时间		村集体投入	
复耕作物		承包者投入	
核查情况简述			
核查人员签名			
复耕复种情况简述			
村委会（盖章）：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	农办（盖章）：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	镇政府（街道办）（盖章）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	
复耕前图片：			
复耕后图片：			

注：1. 核查人员签名处需参与实地核查验收的镇（街）两名工作人员签名；
2. 其它与该宗撂荒地块有关的材料也可一并附上（如流转合同、托管协议等）。